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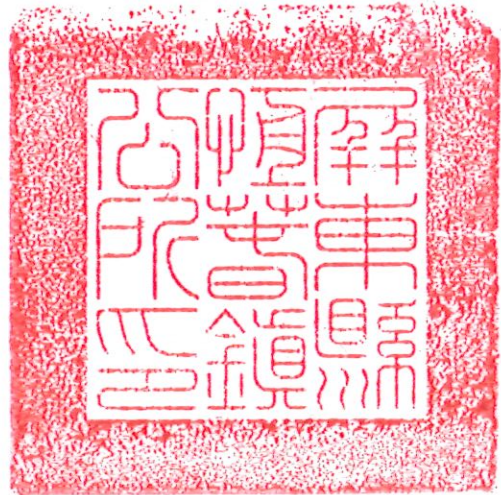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恆鎮民字第1150007492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、第20條、第44條。

鎮長 尤史經

裝

訂

線
屏
東
縣
恆
春
鎮
公
所